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组成人选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董事会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组成人选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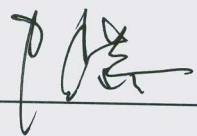
1. 本次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组成人选的提名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未发现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需经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贺 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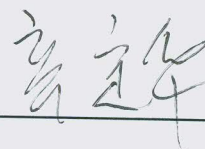
贡华章



王泰文



辛定华



2014 年 3 月 28 日